

关于延长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9 号”文核准。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 14:00 至 17: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全体投资人协商一致，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 月 20 日 17:00 延长至 1 月 20 日 19:0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20日